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 |

**济政办字〔2021〕16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成立济宁市农村供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**

**通 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**

**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农村供水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经研究，市政府确定成立济宁市农村供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**

**组 长：于永生 市委副书记、代市长**

**副组长：任庆虎 副市长**

**成 员：杜彦峰 市纪委常委、市监委委员**

**徐继红 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**

**马汉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政府新闻办主任**

**马国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委网信办主任**

**刘晓林 市扶贫开发办第一副主任**

**张 磊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市口岸办主任**

**王亚栋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**

**岳根才 市民政局局长**

**宫振华 市财政局局长**

**王庆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**

**宋华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**

**李 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**

**刘继慧 市城乡水务局局长、市水利事业发展**

**中心主任**

**张洪雷 市政协秘书长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**

**鲁先灵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**

**玄志祥 市应急局局长**

**王业成 市审计局局长**

**张玉良 市税务局局长**

**贾亚军 国家电网济宁供电公司总经理**

**李 鲁 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**

**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城乡水务局，刘继慧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**

**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2021年4月24日**

**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**

**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4日印发**